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安政办函〔2013〕154号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3年上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3年上半年，全市共报送应急管理信息2813条，其中被省政府应急办采用2337条，采用率首次突破80%，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，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水平，有力宣传和推动了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。按照市政府办《关于转发〈陕西省应急管理网站信息报送工作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2〕84号）和《关于2010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1〕15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办决定对完成任务的紫阳县、白河县、平利县、宁陕县、旬阳县、石泉县、岚皋县、镇坪县、汉阴县和市应急办、教育局、药监局等12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推动应急管理更好开展；没有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的单位，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重视应急管理工作，加大信息报送力度，为全面完成我市2013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既定工作目标做出积极努力。

---

附件：2013年上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7月16日

附件

## 2013 年上半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位次	单 位	报送信息条数	市上采用条数	省上采用条数	省上采用发布率
1	紫阳县	517	530	490	95%
2	白河县	390	351	331	85%
3	平利县	290	264	238	82%
4	宁陕县	182	172	168	92%
5	旬阳县	216	176	162	75%
6	石泉县	167	144	134	80%
7	岚皋县	162	143	121	75%
8	镇坪县	134	117	100	75%
9	汉阴县	124	112	93	75%
10	汉滨区	71	60	44	62%
1	市应急办	349	347	310	89%
	赵 亮	42	42	40	95%
	张飞明	40	39	38	95%
	张祥礼	34	33	30	88%
	刘贤国	30	28	26	87%
2	市教育局	40	36	31	78%
3	市药监局	53	41	31	58%
4	市国土局	17	17	17	100%
5	市安监局	16	16	14	88%
6	市气象局	14	12	8	57%
7	市交通局	11	8	4	36%
8	市公安局	6	4	3	50%
9	市红十字会	4	3	2	50%
10	市卫生局	2	2	1	0%
11	市交警支队	2	2	1	0%
合 计		2913	2699	2437	84%

备 注：位次排序分为县区、市直单位两部分，按照省上采用条数多少进行排序，条数相同时按照发布率高低排序；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